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菊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菊蘭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任意竊取被害人許沛緹之財物，惟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高，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附卷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8019號

13 被 告 徐菊蘭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弄0○○  
15 號

1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菊蘭於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10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2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3 弘爺漢堡大業店前，見許沛緹所有、放置在店門口騎樓下方  
24 價值不詳之圓形玻璃桌2張（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該圓形玻璃桌2  
26 張搬運上機車後，騎車離去。嗣許沛緹發覺失竊，報警處理  
27 而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徐菊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拿取上開圓形玻璃桌2  
31 張之事實，然矢口否認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辯稱：我以

01 為是別人不要的，想撿去賣給回收場等語。然查，觀諸卷附  
0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GOOGLE街景地圖列印資料，可知上開  
03 圓形玻璃桌2張，為具有相當價值之物，且案發處為餐飲業  
04 店面前騎樓處，自案發時之客觀環境，可知該圓形玻璃桌2  
05 張，極可能為店家營業所用之物，又該處非供堆置垃圾或回  
06 收物之處，當無使人誤認為棄置物品之可能性。次查，被告  
07 另案於112年4月21日，另案竊取他人置放門口之白鐵勺子1  
08 個，經本署檢察官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認以不起  
09 訴為適當，於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3408號為不起  
10 訴處分一情，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3408號不起訴處分書1  
11 份存卷可參，足見被告其對於放置在門口之物，非即等同為  
12 「廢棄物」之認知，自當較一般人更有所警覺，從而，被告  
13 上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上開犯罪事  
14 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許沛緹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桃園  
15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  
16 據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GOOGLE街景地圖列印資  
17 料1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3408號不  
18 起訴處分書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李允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 記 官 朱佩璇